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ST 中安

公告编号：2023-095

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吴博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3）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7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